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1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5日(星期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旻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及联合体其他成员中的海南芯辰晶微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楚留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英飞拓: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详见2026年11月1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1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涉及对重整投资人之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原《重整投资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锁定期安排的调整及自有资金比例的补充,以及对部分联合体其他成员原《重整投资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的修改。已签署的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及时支付投资款,或者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或者无效等风险。

2.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经过公开招募,确定由国科控股作为牵头投资人,与海南芯辰晶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辰晶微")、长沙华实半导体有限公司、武汉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仟辰企业")、湖北省楚留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留光科技")、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的重整投资人。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6日、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事宜。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已分别与国科控股及上述5家联合体成员签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或"本协议")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并分别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情况

202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分别与国科控股及芯辰晶微、仟辰企业、楚留光科技签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或"本补充协议"),共4份。

三、《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与联合体牵头投资人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原重组协调人)(监督方)

第1条 关于原协议第2.3条认购股份数量的修改

1.1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2.3条修改为: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乙方将以2.61元/股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三者孰低值的50%)认购转增股票,认购转增股票503,443,534股,投资款共计1,313,987,623.74元。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第2条 关于原协议第2.5条锁定期安排的修改

2.1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2.5条修改为:

"乙方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甲方股份(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交割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

第3条 关于自有资金比例

3.1 各方一致同意,在原协议第6条项下增加第6.8条,内容为:

"根据乙方出具的资信证明,乙方所持自有资金不低于本次拟投资金额的50%。"

第4条 其他约定

4.1 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仅涉及对原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锁定期安排的修改及自有资金比例的补充,原协议、原补充协议中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约定继续执行。

4.2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修改的,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3 本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与联合体其他成员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公司与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外的联合体其他成员中的芯辰晶微、仟辰企业、楚留光科技分别单独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核心条款一致的部分合并列示,有差异的部分单独列示或备注。

甲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芯辰晶微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楚留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原重组协调人)(监督方)

第1条 关于原协议第2.3条认购股份数量的修改

1.1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2.3条修改为:

芯辰晶微:"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乙方将以2.61元/股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三者孰低值的50%)认购转增股票,认购转增股票246,687,331股,投资款共计643,853,933.91元。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仟辰企业:"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乙方将以2.61元/股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三者孰低值的50%)认购转增股票,认购转增股票78,506,773股,投资款共计204,902,677.53元。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楚留光科技:"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乙方将以2.61元/股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三者孰低值的50%)认购转增股票,认购转增股票100,688,706股,投资款共计262,797,522.66元。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第2条 其他约定

2.1 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仅涉及对原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的修改,原协议、原补充协议中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约定继续执行。

2.2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修改的,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3 本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涉及对重整投资人之牵头投资人国科控股原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锁定期安排的修改及自有资金比例的补充,以及对联合体成员芯辰晶微、仟辰企业、楚留光科技原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的修改,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后续重整工作的有序推进。

2. 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五、重要风险提示

1. 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已签署的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及时支付投资款,或者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或者无效等风险。

2.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同时,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与国科控股签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 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与联合体成员芯辰晶微、仟辰企业、楚留光科技分别签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43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5.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重庆市两江新区海尔路389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邓嵘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7名,代表股份数129,164,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0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数为115,68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912%。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4名,代表股份数为13,479,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87%。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除公司董事向志勇先生、李江一女士、张力先生、独立董事靳景玉先生线上参会外,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9,016,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2%;反对1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2%;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3,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29%;反对1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89%;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8,46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0%;反对69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5%;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19,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503%;反对69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48%;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8,46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59%;反对69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5%;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1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470%;反对69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4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宏瑞律师、廖舒韵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6-3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坚强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0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99,292,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985%;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75,766,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1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3,525,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参加本次会议。

(3)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99,172,114	99.9937%	73,500	0.0039%	46,600	0.0025%	0	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指派沙千里律师、杨露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中段上海广场办公楼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170,7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170,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4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4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卢文俊以通讯方式列席;

2、董事会秘书吴味子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38,742	99.9182	6,438	0.0164	25,615	0.065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40,516	94.4019	6,438	1.1244	25,615	4.47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博然、叶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27日(星期日)

●兑付登记日: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

●自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韦尔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韦尔转债"转换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244,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20年12月28日-2026年12月27日),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韦尔转债"将于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为"韦尔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5日),"韦尔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韦尔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02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债权登记日

"韦尔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7日(星期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韦尔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五、兑付办法

"韦尔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韦尔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韦尔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韦尔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08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韦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4: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A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仲玉容女士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55),公告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等。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448,306,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3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34,809,6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84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3,496,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95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3,496,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95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3,496,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95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1.00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43,390,774	98.9035%	4,874,860	1.0874%	40,700	0.009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581,120	63.5795%	4,874,860	36.1190%	40,700	0.3016%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孙俐、陆慧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878,0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3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红琴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董事、总经理张维鑫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勇先生,董事魏先军先生,独立董事何亚南女士,独立董事杨峰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部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2027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18,591	96.9862	5,033,000	2.9980	26,450	0.015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616,191	96.8656	5,233,300	3.1173	28,550	0.01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2027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639,810	63.0677	5,033,000	36.7392	26,450	0.1931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8,437,410	61.5902	5,233,300	38.2013	28,550	0.20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海燕、翁佳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